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简称:海大 JLC6,股票期权代码:037430。

2、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9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11,706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行权价格为 27.06 元 / 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5、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3,29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11,706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确认行权价格调整为 28.16 元 / 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行权价格调整为 27.0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36。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6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8.218 万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6、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6,191,090 份;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19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771,205 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的 157 名激励对象、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 97 名激励对象、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的 6 名激励对象、2025 年度内办理退休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共计对应的 708,179 份股票期权;确定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29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11,706 份;因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96 元 / 股调整为 28.16 元 / 股。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16 元 / 股调整为 27.06 元 / 股,期权数量不变。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

2、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行权的 3,294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期:完成其中一个指标;考核指标: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 2024 年的增长量,目标值(Am)350,触发值(An)270;2025年饲料外销量较 2023 年的增长量,目标值(Am)670,触发值(An)510 说明: 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②上述“饲料外销量增量”均指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耗用的饲料增量); ③第二个考核期(2025 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1)当 A≥Am 时,X=100%; (2)当 An≤A(Am 时,X=A/Am×100%,其中第二个考核期(2025 年)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 取两者孰高); (3)当 A(An 时,X=0。	2025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 2,986 万吨,较 2024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544 万吨,较 2023 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 726 万吨,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100%。
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期,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法。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已达标,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 PBC(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80%;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0%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和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除 157 人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92,660 份予以注销;因 97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80%,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78,946 份予以注销;因 6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0%,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7,965 份予以注销;因 5 人 2025 年度内退休,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608 份予以注销。

注: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未再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29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711,706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因 157 人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92,660 份予以注销;因 97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80%,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78,946 份予以注销;因 6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为 0%,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7,965 份予以注销;因 5 人 2025 年度内退休,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608 份予以注销。

据此,根据《管理办法》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上述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708,179 份,激励对象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的 3,457 人调整为 3,294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的 15,419,885 份调整为 14,711,706 份。

2、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0 元(含税)。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96 元 / 股调整为 27.06 元 / 股。

四、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钱雪桥	代表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2.20	1.10	0.00	0.0007%
江谢武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程　琦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1.10	0.00	0.0007%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火全文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吕学志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侯华平	副总裁(副总经理)	2.00	1.00	0.00	0.0006%
王　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2.20	1.10	0.00	0.0007%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1.10	0.00	0.000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		26.20	13.10	0.00	0.0080%
核心或骨干(技术 / 业务)人员(3,282 人)		2,933.6520	1458.0706	0.00	0.8962%
合计		2,959.8520	1471.1706	0.00	0.8941%

3、行权方式: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4、行权价格:27.06 元 / 股。

5、可行权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适用法律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且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4,711,706 股,股本结构变动预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817	0.10	1,693,067	0.10
高管锁定股	1,594,817	0.10	1,693,067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3,787,217	99.90	1,658,400,673	99.90
合计	1,645,382,034	100.00	1,660,093,740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1,645,382,034 股增加至 1,660,093,74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办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7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1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9,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万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6,322	63.6010	1,146,100	33.0383	116,580	3.36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6,322	63.6010	1,146,100	33.0383	116,580	3.36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为普通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婷律师　蒋丽娟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长城电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8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8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451.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开厂公司)提供了 4500 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	逾期担保情况
1	长开厂公司	交通银行天水分行	4500.00	32800.00	40.0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85.47	无
合　计			4500.00							

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长开厂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为长开厂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8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2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彦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224890196D
成立时间	1989年 10 月 0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润天大道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中低压输配电气设备、控制设备、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等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含钣金及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配套件及本企业生产的仪器、仪表、机电配套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电气工程总承包服务;电气工程咨询;电气技术输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331.53	224,984.09
	负债总额	184,901.00	173,954.36
	资产净额	31,430.53	51,029.73
	营业收入	86,754.66	91,559.78
	净利润	-19,599.20	-9,813.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1	长开厂公司	公司	交通银行天水分行	4500.00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合计				45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长开厂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31%,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6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张启龙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启龙先生因达到公司内部退养条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续无法正常履行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等董事工作职责,现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离任后,张启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启龙	职工代表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内部退养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启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张启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公司将及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张启龙先生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启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雷赛 JLC4

● 股票期权代码:037976

● 预留授予日:2026 年 6 月 1 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3.65 万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131 人

● 行权价格(调整后):50.28 元 / 股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